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991號

原告 億暘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文貴

被告 唐舜裕

上列被告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72號，起訴案號：107年度偵字第257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 法官 王詩銘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淑願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